

---

[ 編纂 ]

---

[ 編纂 ]

[ ● ]

[ 編纂 ] 及開支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 [ 編纂 ]，按照本文件及 [ 編纂 ] 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根據 [ 編纂 ] 按 [ 編纂 ] 初步 [ 編纂 ] [ 編纂 ] 股 [ 編纂 ]，以供認購。

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 [ 編纂 ]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包括因 [ 編纂 ]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 及買賣，本公司與 [ 編纂 ] (為其本身及代表 [ 編纂 ]) 已於 [ 編纂 ] 或之前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 編纂 ] 釐定 [ 編纂 ]，以及 [ 編纂 ] 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 編纂 ] 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本文件、[ 編纂 ] 及 [ 編纂 ] 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的 [ 編纂 ]，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 編纂 ] 乃根據 [ 編纂 ] 悉數包銷。此外，[ 編纂 ] 須待 [ 編纂 ] 已簽署並成為且將繼續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須受 [ 編纂 ] 規限。

**終止理由**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 編纂]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  
括其在履行其於[ 編纂]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 編纂]而引致的損失。

[ 編 纂 ]

---

根據[編纂]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編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為自CISIC起至我們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其於[編纂]、[編纂]下及本文件所披露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